

行動寬頻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第二點、第五點 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行政院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釋出 1800 MHz 及 2100 MHz 頻段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爰參考國際相關技術標準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修正行動寬頻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部分規定。另外，為行動寬頻業務下射頻設備及終端設備審驗所需技術規範名稱之一致，爰修正本技術規範名稱為行動寬頻業務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修正重點如下：

- 一、適用範圍。(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測試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